

采购公告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XDX-GK-2022-006

1. 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 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采购人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 设计 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2.3 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在焚烧车间厂房内建设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总处置能力为 10000t/a，占地约 2000 m²，主要产品为金属铝锭、高铝料和氨水等。

2.4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151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重新采购）， 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_____。

（2）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厂区设备布置、综合管道布置、项目土建、项目给排水和消防、项目照明和电缆布置、项目应急疏散、设备一览表、设备布置、电控设计、管道设计、管道材料统计、管段施工材料统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等。2、中标人须配合提供采购人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环保等各项验收相关设计资料。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任务书。

（3）其他，_____。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1）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
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
审；

3) 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内部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向发
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
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2）配合服务期：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度
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签约合同价中已
包含所有费用，后续不再发生任何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
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炼油工程、化工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冶金行业工程设
计丙级（或以上）；或冶金行业工程（金属冶炼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①具有冶金专业或环保行业或化工专业类
的高级工程师职称；②须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明细（加盖公章）】。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且具有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能力。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了解相关细节，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
勘察。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2年11月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下载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49号楼301-305室会议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49号楼301-305室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上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采购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采购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9-39028953](#)；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

7.2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元，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49 号楼 301-305 室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人：卢工

电话：0769-39028953

电话：0769-23130735-280、23130736-280

传真：

传真：0769-2313073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2 年 11 月 4 日